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启东海工）就**生活区接民用电改造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另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21-015

2. 项目内容：

2.1 振华启东海工生活区为获得民用电需新建一座生活区开闭所，并从中接入最近的市政电网来供给生活区用电，并将原有的三台生活区老旧干式变压器替换为两台新型干式变压器。

2.1.1、针对招标人生活区现有状况及招标人相关要求设计生活区供配电系统接入民用电网的改造方案。

2.1.2、配合招标方现有的相关证件将其提供的改造方案报送供电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并确保审核通过。

2.1.3、按照获批方案进行包工、包料、包验收的施工。

2.1.4、由中标方根据上述要求负责用电申请—勘察线路点—出用电方案—依据供电方案设计—按设计图采购施工—报竣工资料—验收合格、装表送电。所有涉及的事项需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地供电公司要求。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6)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

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承装修试四级**；

（10）必须承诺代办本项目所有相关与供电公司的许可手续，并确保成功办理。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企业情况简介；

（4）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 3 例）；

（5）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6）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7）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承装修试四级**；

（10）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1）**承诺书：必须承诺代办本项目所有相关与供电公司的许可手续，并确保成功办理**

（12）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没有伪造、虚报、隐瞒等情况，一经发现，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2021年5月29日11:00截止报名。

地 址：江苏省 启东市 寅阳镇 船舶工业园区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楼 330 室

联 系 人：周婷（振华重工启东公司）；

报名邮箱：zhouting@zpmcqd.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513-69813522 13862966344；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到 zhouting@zpmcqd.com](mailto:zhouting@zpmcqd.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帐 号：851310010122600089

税 号：913206006676013658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议标，重新组织招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
投标(招标编号:ZPMC(QD)-ZB-___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
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
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
效,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
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企业性质: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 |
| 税号: | | | |
| 开户行: | | | |
| 账户: | | | |
| 固定电话: | | | |
| 被授权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投标单位(签章): | | | |